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ST碳元 公告编号:2024-021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碳元科技”)股票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3月27日和2024年3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29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均不低于1亿元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则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13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同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有序推进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审计程序尚未完结,最终结论将以审计机构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3月27日、2024年3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公司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现就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关注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29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同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3年度营业收入14,769.19万元至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66.96万元左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6,442.29万元左右;预计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973.67万元左右;预计期末净资产为20,067.98万元左右。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同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根据目前审计进展情况,公司预计连续3年亏损,且预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约15,764.57万元,流动负债约19,982.2万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且二者差额相较2022年末未显著扩大。目前审计机构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具体结论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2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

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1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3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三)媒体传播、市场传闻、热点舆情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事项,也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3月27日、2024年3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其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高于1亿元,同时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3.6.6条规定,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其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高于1亿元,同时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以上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目前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8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根据中国诚信评级2024年6月22日出具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评字[2024]跟踪1089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长集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国诚信评级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4)》(信评委评字[2024]跟踪045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长集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国诚信评级2022年4月20日出具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2)》(信评委评字[2022]跟踪0293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国诚信评级2023年4月26日出具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3)》(信评委评字[2023]跟踪146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长集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本次付息方案:
一、募集资金用途
二、本期付息公告
三、本期付息日期
四、本期付息对象

1.本次付息日期:2024年4月9日(星期一)
2.付息日:2024年4月9日(星期二)
3.付息对象:截至2024年4月8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集转债”持有人。
四、本期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4月8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集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式
1.付息对象:截至2024年4月8日(星期一)
2.付息日:2024年4月9日(星期二)
3.付息对象:截至2024年4月8日(星期二)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4月8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集转债”持有人。
七、债券付息方式
1.付息对象:截至2024年4月8日(星期一)
2.付息日:2024年4月9日(星期二)
3.付息对象:截至2024年4月8日(星期二)
四、本期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4月8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集转债”持有人。

①本次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②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申请将在该付息日之前三个工作日之前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股票的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将其计入本次付息日之后计息年度的付息基数。因未能在该债权登记日以前提出申请,而未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将不予兑付。
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获利息收入,应在兑付时由持有人承担。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中国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诚信评级2024年3月13日出具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评字[2024]IC081-4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无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8日
●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东国际广场十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42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股):42,638,694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26,501

四、表决方式及是否存在异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出席人:
2.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出席人:
3.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陈奕先生出席会议,执行董事杨勇先生、财务总监陆玉敏女士、副总经理陈玲芬女士、黄明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四、关于议案审议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所有议案均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无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8日
●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东国际广场十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42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股):42,638,694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26,501

四、表决方式及是否存在异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出席人:
2.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出席人:
3.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陈奕先生出席会议,执行董事杨勇先生、财务总监陆玉敏女士、副总经理陈玲芬女士、黄明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四、关于议案审议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所有议案均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9,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12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近日,公司已按照到期程序,收回人民币人民币9,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7.375万元。本次资金已归入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4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计400万张,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万元,扣除不承销费用3,292.00万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款项人民币396,707,998.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并已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A15226号《审计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三、募集资金的用途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精心研制关键装备生产项目、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简称	是否发生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精密数控机床关键装备生产项目	否	9,000.00	11,749
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9,967.7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0,000.00	11,634.86
合计		60,000.00	23,351.56

四、现金管理方式
1.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其他说明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无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8日
●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东国际广场十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42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股):42,638,694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26,501

四、表决方式及是否存在异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出席人:
2.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出席人:
3.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陈奕先生出席会议,执行董事杨勇先生、财务总监陆玉敏女士、副总经理陈玲芬女士、黄明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四、关于议案审议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所有议案均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无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8日
●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东国际广场十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42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股):42,638,694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26,501

四、表决方式及是否存在异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出席人:
2.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出席人:
3.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陈奕先生出席会议,执行董事杨勇先生、财务总监陆玉敏女士、副总经理陈玲芬女士、黄明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四、关于议案审议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所有议案均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无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8日
●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东国际广场十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42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股):42,638,694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26,501

四、表决方式及是否存在异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出席人:
2.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出席人:
3.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陈奕先生出席会议,执行董事杨勇先生、财务总监陆玉敏女士、副总经理陈玲芬女士、黄明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四、关于议案审议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所有议案均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科技”)的委托,指派李现波律师、张小曼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见证中粮科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科技”)的委托,指派李现波律师、张小曼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见证中粮科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